**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1138）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1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1138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开发，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工期为六个月，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竣工验收，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第二包：等保测评，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具备现场测评条件后正式通知投标人进场实施，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保测评项目。

第三包：密码测评，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具备现场密评条件后正式通知投标人进场实施，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评估。

第四包：信息系统监理，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项目的整个流程，直至项目验收为止，保障项目按时验收。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830000元（最高限价：2827500元）

第二包：60000元

第三包：60000元

第四包：8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包投标人应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机构目录之内。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第二包至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第一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第二包至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00至2025年1月21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1月21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1月21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杨光、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佳希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061919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3. 联 系 人：王佳希

4. 联系方式：022-60619199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12月31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开发费、培训费、维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详见项目需求书，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就数据信息安全签署保密协议。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其为中标供应商，将对采购人已有或将来的各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免费开放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

第一包：项目建设工期为六个月，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竣工验收，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二包：采购人具备现场测评条件后正式通知投标人进场实施，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保测评项目（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三包：采购人具备现场密评条件后正式通知投标人进场实施，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评估（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四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项目的整个流程，直至项目验收为止，保障项目按时验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81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30%，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第一包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系统的整体框架、功能组成、信息编码规范和各功能模块的实现方法以及主要业务流程的设计框架。系统开发应详细列出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具体说明能达到的技术指标。方案应完整详细地列出系统开发任务清单，包括服务内容、所费的时间、投入的人力、需要用户提供的支持与配合等。方案应响应用户提出的各项技术与业务需求，不支持某项要求，应明示并解释偏差理由。

（三）投标人根据对软件开发系统的理解，在技术文件中明确需求分析的结果和系统的整体结构，并对技术方案中的重点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和开发技术，并明确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五）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工程期限、工程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总耗时段所投入的人力和完成的工作量等。

（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确定项目经理、项目需求分析师、系统分析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及开发任务，并附开发人员简历(含各成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毕业学校、专业、专长、业绩等)。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开发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计划，包括各阶段的进入、完成条件，各阶段的工作结果。其中“需求分析”和“系统分析”阶段必须编写《需求分析报告》和《设计说明书》，“测试”阶段必须编写测试报告。

（八）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对软硬件环境要求（包括标书中未规定的第三方软件）、各部分开发、数据处理所需费用提出明确的指标，其中，第三方软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与第三方软件的版权与使用权产生任何争议，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最终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并协助需方完成版权注册。

（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十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十二）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或涉及与采购人原有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升级或对接相关资料的开放，且不产生开放费用。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对上述开放资料严格保密，经采购人允许合规使用。

第二包至第四包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的软件开发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1人）  具备项目管理或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最多6分；  （2）项目规划负责人（1人）  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2分；  （3）开发负责人（1人）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认证方向至少包含安全软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4）系统测试负责人（1人）  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5）运维维护负责人（1人）  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认证方向至少包含安全运维），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6）项目组成员（上述人员除外）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提供1人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2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 15 |
| 3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5分，其他0分。 | 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分） | | | 分值 |
| 1 | 项目背景、需求与现状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项目建设背景（根据国家及相关部委的政策文件开展分析）、目标需求（包括数据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对接需求）和现状情况（包括机构情况、角色情况、业务管理情况、已有系统情况、需要对接系统情况等）的理解和分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2 |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整体架构设计（含总体框架、网络框架、数据框架）、技术路线、系统场景设计、业务逻辑设计、部署设计、适配设计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3 | 组织实施方案 | 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各任务阶段计划及目标、服务人员组成及分工、各岗位职责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4 | 系统可维护性、扩展性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系统维护方式、扩展性能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系统安全、可靠性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如何发现和识别安全威胁、如何发现安全漏洞、系统安全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结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沟通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应急处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管理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包括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以及降低风险的策略与措施等内容进行描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7 | 售后、运维服务与培训方案评价 |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与运维管理服务人员资质、运维能力、运维经验、运维流程、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时长、培训教师情况、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合计 | | | 100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三级或以上等级保护测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来）。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 2 |
| 3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本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具备等级测评高级测评师证书、CIIP-T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2）实施小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等级测评高级测评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其他0分；  （3）实施小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等级测评中级或以上测评师证书，提供1人的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最多3分；  （4）实施小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等级测评初级或以上测评师证书，提供1人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5）实施小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CIIP-T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注：同一人的证书在（2）（3）（4）项不重复计分 | 14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4分，其他0分。 | 1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0分） | | | 分值 |
| 1 |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评价 |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中应包含等级保护测评计划，包含三级系统测评的各个环节、测评范围、完成标准，实施方案充分体现等级保护测评工序，在工期表中详细体现测评工作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6 |
| 2 | 人员岗位、职责评价 |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3 |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评价 |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中测评范围涵盖GB/T 28448-2019中对于三级系统的测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4 | 安全和风险管理方案 | 至少包含对测评人员的行为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和风险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合计 | | | 100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来）。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2 | 项目团队评价 | 投入的本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证书和《密码技术应用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3分，最多6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6分；  （3）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密码技术应用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 14 |
| 3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22分，其他0分。 | 2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8分） | | | 分值 |
| 1 | 项目测评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密评服务方案，测评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测评方法、测评依据、测评工作内容及计划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2 | 人员安排评价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应包含项目组人员数量、技术力量情况、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3 | 保密方案评价 | 提供完整的项目信息保密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保密管理制度、人员保密管理、保密技术措施、文档保密管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4 | 服务保障方案 | 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应包含质量保障、技术支持、培训方面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合计 | | | 100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信息化监理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来）。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 |
| 2 |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评价 | 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具备计算机相关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或计算机专业）、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MP认证资格证书，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得3分，最多12分 | 12 |
| 3 |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评价 | 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或网信专业）、PMP认证资格证书，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3分，最多6分。 | 6 |
| 4 | 监理团队成员（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评价 | 投入的本项目监理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均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4分；  （2）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或网信相关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8分；注：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计分 | 12 |
| 5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3分，其他0分。 | 3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4分） | | | 分值 |
| 1 | 总体监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监理目标范围内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监理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及保证措施、监理服务制度、监理工作成果物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进度控制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投资控制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变更控制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变更控制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7 | 人员保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内控制度、措施管理办法内容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8 |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信息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手段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9 | 协调管理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协调管理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2.1.业务需求

2.1.1.建设职业伤害保障核心经办系统

建设职业伤害保障核心经办系统，实现参保缴费管理、待遇给付申请、职业伤害待遇、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职业伤害保障的相关功能，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业务提供全业务、全流程信息化支撑。

2.1.2.建设职业伤害保障全国业务协同平台

建设职业伤害保障全国业务协同平台，通过消息队列、服务调用等方式，获取平台企业信息、事故备案信息、待遇给付申请信息等数据；通过调用人社部国家平台相关接口，实现伤害确认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结构化数据报送，并上传业务附件材料。

2.1.3.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基层经办平台

建设职业伤害保障基层经办平台，提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受理经办服务，如业务受理、材料采集、进度查询等服务，实现渠道包括pc端、移动端。

2.1.4.现有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升级

依托现有天津人社与政务公共服务应用，包含津心办APP、天津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天津人力社保APP、自助服务一体机，对其进行适应性升级，扩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公共服务功能，如职业伤害确认材料上传、确认结论查询、待遇查询等，实现群众办事服务“少跑路”。

2.1.5.相关系统对接改造

为了能够保障与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信息隐私安全的防护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改造，包括社税平台对接改造、社银平台对接改造、基金财务系统对接改造、现有社保核心系统对接、档案系统对接、统一经办平台对接，实现天津人社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统的横向纵向协同共享以及管理闭环。

2.1.6.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与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协同，实现推送信息接收包含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接收、平台企业变更信息接收、平台企业注销信息接收、平台服务机构信息接收、平台服务机构信息变更接收、平台服务机构注销信息接收、事故备案信息接收、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接收、业务催办信息接收，实时交互：接单数据查询、重复待遇给付申请查询、缴费标准报送、本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报送、本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撤销、伤害确认结论报送、伤害确认结论撤销、鉴定结论报送、鉴定结论撤销，数据同步，人员信息数据同步、人员参保登记数据同步、订单汇总信息同步、实收数据同步、享受待遇人员信息同步、待遇发放信息同步、数据同步情况查询。

2.2.功能需求

2.2.1.职业伤害核心经办功能需求

2.2.1.1.参保缴费管理功能需求

参保缴费管理功能需求包含平台机构参保登记、平台机构信息变更、平台机构注销、服务机构信息登记、服务机构信息变更、服务机构注销、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登记。

2.2.1.2.征缴管理

征缴管理功能需求包括平台日订单信息接收、订单日对账、订单月对账、职业伤害订单汇总核定、税务缴费到账分配、税务退费申请审核以及缴费标准管理功能。

2.2.1.3.待遇给付申请功能需求

待遇给付申请功能需求包含死亡待遇给付申请、伤残待遇给付申请、待遇给付申请撤销、给付申请数据上报、职业伤害业务催办。

2.2.1.4.职业伤害待遇功能需求

职业伤害待遇功能需求包含第三方赔偿登记、职业伤害事故备案、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伤残待遇核定、死亡待遇核定(治疗职业伤害期内死亡)、失踪待遇核定、死亡待遇核定(外出发生事故失踪宣告死亡)、伤残待遇重核、职业伤害医疗费核定、辅助器具费核定、劳动能力鉴定费核定、供养亲属待遇核定、定期待遇暂停、定期待遇续发、待遇特殊补扣发、定期待遇终止、定期待遇终止重核、供养亲属续期、供养亲属(子女)年满岁批量终止、调整文号维护、定期待遇政策性调整、定期待遇政策性调整复核、待遇零星调整、职业伤害待遇应付核定、职业伤害待遇拨付计划、职业伤害待遇支付失败重发、职业伤害待遇追回、扎帐、报盘回盘、职业伤害个人发放信息维护、职业伤害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平台企业放信息维护、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认证通过批量续发、认证不通过批量停发、职业伤害异地就医登记、异地居住就医申请、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职业伤害康复申请、职业伤害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康复治疗方案查询、康复治疗方案审核、鉴定申请受理查询、康复时限延长申请、康复效果评估表查询。

2.2.1.5.职业伤害确认功能需求

市级业务系统办理完成待遇给付申请后，无需受害人再次申请，系统自动发起职业伤害确认业务，市社保部门根据受害人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职业伤害确认。

职业伤害确认功能需求包含伤害确认申请登记、伤害确认材料补正、伤害确认申请处理、伤害确认申请审核、延长申请时限登记、延长申请时限处理、延时时限申请审批、撤销伤害确认申请、调查人员安排、调查委托、调查材料登记、职业伤害确认中止、职业伤害确认恢复、调查回避登记、调查材料审核、伤害确认中止审核、伤害确认恢复审核、伤害确认受理撤销、职业伤害确认推送、职业伤害确认撤销、职业伤害确认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处理、职业伤害确认审核、行政复议结果登记、行政诉讼结果登记、职业伤害确认补正材料告知书、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申请受理决定书、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撤销申请受理决定书、中止职业伤害确认通知书、恢复职业伤害确认通知书、确认职业伤害决定审批表、不予确认职业伤害审批表、文书送达、撤销上报给付申请、给付申请受理上报、确认伤害数据上报、撤销上报确认伤害。

2.2.1.6.劳动能力鉴定功能需求

市级业务系统办理完成待遇给付申请后，经过职业伤害确认，根据受害人伤害程度及伤情，通知受害人，在伤情稳定后发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流程，鉴定伤情稳定后的伤残等级、护理依赖等级及医疗期等。

劳动能力鉴定功能需求包含职业伤害保障鉴定申请、复查鉴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鉴定申请撤销、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收讫复核、鉴定申请材料补正、鉴定缴费登记、批量医检安排、医检登记、鉴定评审安排、专家评审、鉴定结论复审、鉴定结论登记、鉴定结论初审、鉴定结论领取、鉴定结论撤销、受理（补正通知书）、医检通知书、医检表、劳动能力鉴定表、鉴定结论书、送达回证、送达登记、鉴定申请信息维护、申请资料复核维护、鉴定缴费登记维护、医检登记维护、鉴定评审安排维护、专家评审维护、附件资料信息维护、鉴定结论信息维护、个人信息特权维护、鉴定信息特权维护、鉴定历史信息维护、鉴定结论登记维护、鉴定信息特权撤销、职业伤害鉴定结论上报、撤销上报鉴定结论、综合查询、统计报表。

2.2.1.7.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功能需求包含协议机构管理、辅助器具鉴定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维护、费用明细审核、辅助器具机构单家汇总、辅助器具机构汇总、市中心汇总、三代卡读卡器对接、机构配置确认书申领、配置材料上传、费用明细上传、辅助器具机构汇总确认、辅助器具机构信息查询接口、辅助器具配置信息查询接口、卡鉴权、卡核验、机构配置确认书申领接口、辅助器具机构配置信息查询接口、配置材料上传接口、费用明细上传接口、辅助器具异地数据上传部平台接口、辅助器具机构汇总查询接口、辅助器具机构汇总确认接口、异地辅助器具月结、异地辅助器具清分。

2.2.1.8.职业伤害保险事中管控管理

职业伤害保险事中管控管理功能需求包含事中管控管理、待遇阈值管理、事中管控提示、事中风控核心机制、与国家人口库进行校验、国家人口库中没有供养亲属信息、供养亲属疑似死亡、领取伤残津贴人员疑似死亡、供养亲属疑似死亡、供养亲属就业（本市范围）、供养亲属就业（全国范围）、供养亲属在押服刑、供养亲属就业（每月定期待遇比对）--省内范围比较、供养亲属就业（每月定期待遇比对）--全国范围比较、供养亲属（每月定期待遇比对）在押服刑、一人供养多人、多人供养一人、供养亲属年龄不符、供养亲属领取机关事业、城职养老待遇(新增供养亲属)--省内范围比较、供养亲属领取机关事业、城职养老待遇(新增供养亲属)--全国范围比较、医疗费超高-单笔、医疗费超高-累计、统筹地区外就医交通费过高、统筹地区外就医食宿费过高、补发月数过大、多次办理待遇补发、补发金额大额预警、申领伤残津贴时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伤残津贴时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超过12个月无认证信息、无认定结论信息&无劳动能力鉴定信息。

2.2.1.9.参保统计分析功能需求

参保统计分析功能需求包含职业伤害参保日统计与职业伤害参保月统计。

2.2.1.10.参数管理功能需求

参数管理功能需求包含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管理、职业伤害确认机构管理、依据管理。

2.2.2.职业伤害保障全国业务协同功能需求

职业伤害保障全国业务协同功能需求包含部信息接口报送、数据库同步报送、部信息数据报送、系统查询。

2.2.3职业伤害保障基层服务功能需求

职业伤害保障基层服务功能需求包括业务受理、影像采集、服务评价、进度查询、我的受理。

2.2.4.职业伤害保障公共服务功能需求

公共服务功能需求包含职业伤害确认材料上传、职业伤害确认结论查询、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职业伤害再次鉴定申请、职业伤害复发确认申请、职业伤害康复确认申请、职业伤害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申请、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职业伤害确认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延期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报、长期待遇资格认证、职业伤害保障银行信息变更、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确认与备案、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信息查询、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缴费信息查询、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发放信息查询、职业伤害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和供养亲属领取职业伤害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记录查询、业务进度查询、职业伤害保障打印服务。

2.2.5.现有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升级

依托现有天津人社公共服务应用，包含津心办APP、天津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天津人力社保APP、自助服务一体机，对其进行适应性升级，扩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公共服务功能，如职业伤害确认材料上传、确认结论查询、待遇查询等，实现群众办事服务“少跑路”。

通过对接天津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自助服务一体机等互联网自助渠道，统一扩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公共服务功能，将职业伤害保障h5界面挂接到各互联网自助服务渠道进行应用。

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改造，包括社税平台对接改造、社银平台对接改造、基金财务系统对接改造、现有社保核心系统对接、档案系统对接、统一经办平台对接，实现天津人社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统的横向纵向协同共享以及管理闭环。

2.2.5.1.全国信息平台对接设计

与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平台企业信息推送、平台企业变更信息推送、平台企业注销信息推送、人员信息数据同步、人员参保登记数据同步、平台服务机构信息推送、平台服务机构信息变更推送、平台服务机构注销信息推送、订单归集管理接单数据查询、订单汇总信息同步、日订单信息对账、月订单信息对账、上下线工作状态信息查询、缴费标准报送、实收明细数据同步、平台企业实收数据报送、事故备案信息推送、事故备案撤销、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推送、平台企业待遇给付申请撤销信息推送、待遇给付申请重复申请信息查询、市级线下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报送、市级线下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撤销、待遇给付申请办理信息报送、伤害确认结论报送、伤害确认结论撤销、鉴定结论报送、鉴定结论撤销、享受待遇人员信息同步、待遇发放信息同步。

2.2.5.2.社税平台改造对接设计

对现有社税平台进行改造，增加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类型以及对应接口，实现税务征收报送以及实收反馈。

社保向税务传递数据包含：平台企业参保登记信息交互、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平台企业订单汇总信息交互、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订单汇总信息交互、缴费基准额及浮动比例信息交互、平台服务机构信息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

税务向人社传递数据包含：平台企业缴费信息交互、对账信息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

2.2.5.3.社银平台改造对接设计

与现有社银平台进行对接主要实现功能包括批量支付文件发送银行处理、批量支付文件银行处理反馈。

2.5.4.现有社保核心系统改造对接设计

与现有社保核心系统对接主要实现功能包括社保业务数据校验、工伤待遇数据校验、职业伤害人员生存认证数据回传、医卫专家数据回传、协议医院数据回传、医院联网数据回传。

2.2.5.5.基金财务系统改造对接设计

对接基金财务系统相关回盘处理、财务轧账、本方账户管理、发放申请、追加回盘（特殊回盘）、本方账户授权、社银发放处理、税务征收到账、人社税务对账等功能，以适应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基金财务业务需求。

对基金财务系统相关财务审核基金拨付业务，对接金保二期财务系统，自动生成账务信息。

2.2.5.6.档案系统对接设计

与档案系统对接实现天津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相关档案的归档。

天津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统中预置金保二期业务档案环节，业务完结后调用金保二期档案系统接口服务进行归档。

2.2.5.7.门户平台对接

门户平台对接主要实现功能包括个人账户注册、单位账户注册、账户信息获取、账户手机绑定、短信发送、实名认证接口、账户邮箱绑定、邮件发送、详细信息获取、账户批量查询、接入系统新增、接入系统修改、接入系统查询、接入系统启用、接入系统禁用、绑定CA、解绑CA、CA信息查询、登陆日志查询、关联账户查询、子账号查询、父账户查询、子账号绑定、模板短信发送、模板邮件发送接口、验证码校验接口、实名认证状态查询、图片下载地址获取接口。

三、性能要求

在系统方案设计中，须充分考虑项目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 秒

峰值响应时间：3 秒

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 2000 条评估）

平均响应时间：5 秒

峰值响应时间：10 秒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 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 秒

3、交易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单条记录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 秒

多条记录（100 条）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 秒

4、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交易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的交易，如批量扣缴等。由于批量交易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如会计核算等业务处理。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四.安全需求

本项目安全性须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标准，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21〕15号）等政策规定。

4.1.数据库备份安全

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可采用不同的备份策略。举例来说，一般针对结构化数据，采用全量备份与增量（差异）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如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后续每日进行一次增备或者差异备份，单个备份副本至少保存14个自然日。这样在任意一个备份周期内，都存在2个全备副本和12个增量备份副本。

4.2.用户及设备安全

（1）对于系统中收集和存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个人信息保护条款进行管理。本项目将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2）对设备提供可靠运行的支持工具；能对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自动监控；设备能符合国家电磁防护标准。

4.3.数据安全

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4.4.网络传输安全

本项目将通过采用服务器中间件的单向SSL功能，实现通信链路的安全传输，保障通信链路的保密性；结合数字签名加密服务器，可以快捷地对交换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4.5.密码安全

为保证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应用系统服务器之间、本项目应用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采用约定通信会话方式的方法保证通信过程上数据的完整性；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通过应用数据加密来实现对于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

六、数据共享开放要求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数据共享开放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承建方需配合实现系统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联通，向共享平台提供政务数据，从共享平台共享政务数据，通过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

七.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中要对面临的技术风险、人员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前瞻性的识别、评估和应对，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将其对项目的影响降到最低。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和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同时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地分配和调度资源，确保资源的充分利用，避免资源的闲置和浪费，要对资源的使用进行监控和调整，以适应项目的变化。

八.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1）安全审查

a)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定并遵守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b)投标人须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2）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与投标人签署正式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正式保密协议，配合采购人进行背景审查等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九.运维要求

提供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本次项目将依托天津市政务云统一运维平台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进行日志管理、运行状态监管和用户并发量监管等，不涉及运行维护相关功能设计和开发。针对本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是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因为操作错误所引起的系统错误进行维护；以及对系统在开发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遗留的bug进行修正。

（2）应急性维护

当系统出现系统整体性能急速下降，严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部分或全部系统不能正常办理时，进行应急性服务，帮助用户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状态。

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是一个综合工程，引起系统性能急速下降的原因甚多，例如：主机系统的问题、网络系统的问题、存储系统的问题、系统平台的问题、应用系统的问题，误操作引起的问题等。在进行应急性维护时，需要进行充分的协调工作，从多方面综合查找原因，以利于快速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适应性维护

完善性维护是针对软件系统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的系统修改活动，例如：作为行业的应用系统，政策调整不可避免，当系统已不能通过政策参数的调整来适应政策调整要求的时候，进行应用系统的适应性维护。

（4）完善性维护

在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需要增加对应用系统功能，或对已有的功能进行改善。为满足此类需求，对应用系统进行完善性维护。

（5）优化性维护

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随着业务的扩展，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有所下降在所难免。此时，需要对系统进行整体的性能优化，以保证系统高性能地稳定运行。

（6）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是为用户提供的一项主动服务，也是一项预防性服务。通过定期巡检服务，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详细记录服务情况，对每次服务进行追踪；为用户度身定制巡检计划，按计划定期为用户系统进行综合性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7）事故分析服务

在每一次故障排除或常规检查之后，都将做详细的记载，提交用户存档；对每一次故障均做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以此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资料和数据，及时给出适当建议。

响应标准

根据故障的不同等级有不同的响应速度，本项目中将故障分成三种类型，其

响应时间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种类 | 响应时间 | 故障排除时间 |
| 1 | 轻微故障 | 1 小时 | 1个工作日 |
| 2 | 一般故障 | 30 分钟 | 6小时 |
| 3 | 严重故障 | 15 分钟 | 12小时 |

（8）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操作、使用、维护、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第二包

一、项目背景

为了提高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深入贯彻《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对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落实国家四部委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标准，对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使用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技术服务工作。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协助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工作。

三、测评要求

（1）测评公司应具备后续服务支持能力，要对测评结论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整改设计方案。在测评实施期间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要指定专业工程师提供5\*8现场运行技术保障，提供不少于20人日的现场测评服务。对服务期间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置。全部测评文档装订成册，建立测评档案。

（2）测评公司应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组长具有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项目组成员须包括至少一名高级测评师、一名中级测评师和一名初级测评师，提供测评小组所有成员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负责掌控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把握项目的整体进度；协助、指导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对质量监督、项目涉及的所有细则负首要责任。

（4）测评公司对本次建设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备案工作。

（5）测评公司应具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资质，具有本地化的快速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我单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6）测评公司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方案，包括物理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等。

（7）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有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参与项目人员到岗后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8）投标人应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正式测评，测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9）投标人应提交国家规定格式的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10）投标人应具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资质，保证采购人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于系统突发安全事件有应急处置方案。

（1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能力，确保测评实施流程规范合理，测评结果准确有效。

（12）测评公司应在测评结束后，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培训，测评公司人员应当具有高级测评师和CIIP-T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

（13）测评公司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新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咨询等相关服务。

（14）测评公司能够把握和理解国家对该类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本身有较深的认识。

第三包

一、项目背景

为扎实推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的第三级别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对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测评对象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等级 |
| 1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 | 三级 |

三、测评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信息系统自身安全需求分析，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测评内容包括：

（1）通用测评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密码服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3）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

（4）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

对重要信息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测评，并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密码应用安全问题可能对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的影响，提交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结果。

四、测评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密码法规、密码应用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科学的测评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测评实施、管理测评实施、系统整体评估能力。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能够依据测评结果做出专业判断以及出具测评报告的能力的测评人员，测评人员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证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为用户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保证评估的质量和效果。

（2）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测评方案，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测评工作，在签订合同后应立即成立密评工作项目组，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密评责任。

（3）为保障密评过程中的可能涉及的重要数据和敏感信息的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建立有严格规范的保密管理管理体系，拥有完备的保密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重要数据不被泄露和非授权访问。

（4）为保障密评结果的可靠性，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密评工具应包含密码算法、数字证书、密码协议、密评管理等内容。所投入的工具需具备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测试/实验报告。

（5）中标供应商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必须在不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被测系统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密评工作需要的人员和工具。为保障密评实施与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的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7）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应急流程，具有快速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8）中标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的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测评工作的客观、公正、安全。

（9）中标供应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报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10）项目验收之日起，对采购人免费提供一年密码安全咨询服务。

五、保密要求

项目组需在入场前签署保密协议。

六、成果交付

★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成果包括：对被测系统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四包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监理目标

本项目要求监理方配备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领域广泛的复合型专业人员，运用科学先进的管理方法与管理工具，实现项目监理专业化，项目监理数据完整，项目文档电子化，项目运行追溯。

监理范围：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及承建合同为准，对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理。

三、监理要求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

（7）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8）根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2. 项目质量控制

（1）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对软件开发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和掌握，并对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软件验收各个阶段进行把关；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对软件开发是否符合系统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提供相应的软件测试报告。

（2）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3）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4）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3）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相关审核报送工作；

（4）负责项目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5. 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6）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本项目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2）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3）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4）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5）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7.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8.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供应商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项目监理协调会、项目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9.监理机构要求：

组建项目监理团队，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组成，监理团队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不少于4人。所有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证书名称为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第一包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价 格 | 备 注 |
| 投标总价 | |  |  |
| 应用软件 | 开发费 |  |  |
| 培训费 |  |  |
| 维护费 |  |  |
| 其他费用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岗位 | 人月数 | 人月金额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总报价 |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如实填写；

2 本表中总报价须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软件部分技术文件投标格式要求**

**1．公司概况：**

（1）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资质认证情况

（2）人员构成、组织机构及职能

（3）近三年所承担的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4）公司具有的开发场地、开发环境及开发能力

（5）最能体现符合条件的相关任务（详见附件7－1）

**2．技术方案：**

（1）需求分析的结果、系统整体结构、重点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

（2）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开发技术

（3）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4）质量保障措施

**3．开展本项任务具体方法的描述**

（1）项目小组组成及总人数

（2）项目组织计划

（3）工作计划及各阶段成果（详见附件7－2）

（4）工作组的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详见附件7－3）

（5）专业人员简历（详见附件7－4）

**附件7-1**

**最能体现符合条件的相关任务**

|  |
| --- |
| 项目名称： |
| 用户名称： |
| 项目简介： |
| 开始日期（年/月）： |
| 完成日期（年/月）： |
| 简述你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服务，所投入的专业人员数量和完成任务的总人月数： |
| 合同大约金额： |
| 你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高层人员姓名（项目经理/技术主管）： |
| 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或使用情况： |

**用此表格填写有关你公司近3年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每个不同任务分别填写。**

**附件7-2**

**工作计划及各阶段成果**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计划完成时间（天）** | **人工投入（人月数）** | **产出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交付期：** | | | |

**注：列出项目阶段划分、完成时间、人工投入及产出成果。附件7-3**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附件7-4**

**专业人员简历格式**

本项目岗位：

人员姓名：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出生日期：

在此公司工作年限：

**关键资格条件：**

***（概述此人员与本任务最相关的经验，描述其在以前的有关任务中承担的责任，给出日期和地点。）***

**教育：**

*（概述此人员的大学和其他专业化教育和培训情况，给出学校的名称、入学日期、所获学位。）*

**所获证书：**

*（提供此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工作简历：**

（从现任职位开始，倒叙列出自毕业后所任所有职务、日期、受雇单位名称、职位头衔、任务地点。近十年的经验应给出从事活动的类型和适当的用户信息。）

**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填写此表。附件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第二包至第四包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1.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2.** **所投货物中无大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